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96號

原告 陳威志

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複代理人 林美津

被告 林憲一即東生托運行

東生貨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憲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國強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97年8月25日起受僱於林憲一擔任貨櫃車司機，
林憲一陸續成立東生托運行（獨資）及設立東生貨櫃有限公司
（下稱東生公司）（以下合稱被告），負責人均為林憲
一，管理人事、薪資、公司營運等，被告東生托運行與被告
東生公司均從事貨櫃運輸業，兩者具實體同一性，均為原告
之雇主，薪資按運輸趟次計薪，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
日工作出勤時間依林憲一指示到貨櫃站運送貨物，迄至最後
指示送達處時間，休息時間為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請假

01 需告知被告。原告任職期間均係由林憲一以LINE通知司機，
02 進行車輛調度、工作分配、指示行駛路線，監控司機出勤及
03 行車狀況，貨櫃車頭均設有GPS定位系統，司機須每日填寫
04 工作日報表、行駛紀錄紙（即俗稱『大餅紙』）並繳回，原
05 告為貨櫃車保養維修之項目及費用，均由林憲一決定及給
06 付，兩造間具有從屬性，屬勞動關係。112年8月1日林憲一
07 無預警將原告駕駛之貨櫃車頭出賣予靠行公司，此後即未指
08 派工作予原告，經原告多次催促未果，林憲一僅表示待購買
09 新車後再行通知。原告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調解，雙方於112
10 年8月19日調解，因無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為此，原告依勞
11 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規定，請求項目及金
12 額，如下：

13 (一)112年8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工資：被告自112年8月1日起
14 未指派工作予原告，屬被告受領勞務遲延，原告未繼續提供
15 勞務，非可歸責於原告，無需補服勞務，112年8月1日至同
16 年10月31日非屬常態工作期間，故原告離職前6個月之月平
17 均薪資，應以112年2月至同年7月之工資計，平均月薪為新
18 臺幣（下同）5萬6,100元，被告依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應
19 給付此段期間工資16萬8,300元。

20 (二)延長工時工資：原告每日出勤工時約12至16時，至少有延長
21 工時4時，原告任職期間未曾受領延長工時工資，原告離職
22 前5年內，以每月延長工時40時計算之延長工時工資為104萬
23 4,722元（詳細之時間、金額，如附表一所示），被告依勞
24 基法第39條規定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104萬4,722元。

25 (三)特休未休工資：原告任職期間從未休假，被告未曾給予特休
26 未休工資，原告離職前5年之各年度之日平均工資及當年應
27 領特休未休工資分別為108年8月日平均工資為2,068元，未
28 休特休16日，特休未休工資為3萬3,088元；109年8月日平均
29 工資為2,429元，未休特休17日，特休未休工資為4萬1,293
30 元；110年8月日平均工資為2,367元，未休特休18日，特休
31 未休工資為4萬2,606元；111年8月日平均工資為2,068元，

01 未休特休19日，特休未休工資為4萬9,438元；112年7月日平
02 均工資為1,882元，未休特休20日，特休未休工資為3萬7,64
03 0元，被告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應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共計20
04 萬4,065元。

05 (四)資遣費：原告自97年8月25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受僱於
06 被告，工作年資共15年3月，以前述之常態工作期間之月平
07 均薪資應以112年2月至7月之工資計，月平均薪資為5萬6,10
08 0元，被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
09 給付資遣費33萬6,600元。

10 (五)提繳勞工退休金：被告在原告任職期間，未依法為原告提繳
11 勞工退休金，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
12 被告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689,796元至
13 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14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5 (一)兩造係按件計酬之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仍
16 適用勞基法，不因原告無底薪或以按件計酬之計薪方式而排
17 除適用。原告駕駛之車輛維修所開立發票為東生公司，原告
18 確實為被告東生公司提供勞務工作，原告與被告東生公司間
19 有勞動關係存在。

20 (二)被告東生托運行實際設立時點為87年11月5日，101年10月18
21 日僅係辦理商業登記時點，被告東生托運行於98年起開立扣
22 繳憑單予原告，於民事答辯狀自承原告於97年開始接受被告
23 東生托運行之車趟指派。若兩造為承攬關係，應可由原告自
24 行安排第三人代班完成工作，然於原告請假或有突發狀況
25 時，係被告指派之其他司機代為完成，不得由無關第三人代
26 服勞務；原告提供勞務之報酬係按車趟計酬，無須自負盈
27 虧，亦不得自行向客戶收款，顯見兩造間具勞務之專屬性及
28 經濟上從屬性。

29 (三)原告於108年參加該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經被告
30 東生公司用印推薦，顯見兩造間應自97年起即存在勞動關
31 係，若被告主張其用印遭盜，應負舉證之責。

01 三、聲明：

02 (一)被告林憲一即東生托運行應給付原告175萬3,687元，及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被告東生公司應給付原告175萬3,687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林憲一即東生托運行應提繳68萬9,796元至勞保局設立
08 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9 (四)被告東生公司應提繳68萬9,796元至勞保局設立之原告勞工
10 退休金個人專戶。

11 (五)前四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
12 付義務。

13 (六)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貳、被告答辯：

15 一、原告自97年起接受被告東生托運行之車趟指派，從事貨櫃運
16 輸駕駛工作，於109年5月6日原告因駕車不慎過失致他人於
17 死，又適逢疫情，原告派車趟數因而受影響，原告為增加車
18 趟利潤，於112年3月24日以插隊方式搶先裝櫃，引發其他東
19 生托運行之司機不滿，互控公然侮辱與妨害自由等，現繫屬
20 於臺灣南投地檢署偵辦中（112年度偵字第6793號），又原
21 告所用車輛因被告東生托運行未按時繳納貸款，遭車主拖
22 回，被告東生托運行需另覓車輛，暫無法指派工作予原告，
23 原告心生不滿，而提起本件訴訟。

24 二、原告與被告東生托運行間為承攬關係：

25 (一)原告雖主張於97年8月25日與被告東生公司間成立勞動關
26 係，被告東生托運行與東生公司具實體同一性，據此計算資
27 遣費等，惟被告東生公司於101年12月13日始成立，自無法
28 於97年與原告成立法律關係，原告應就101年12月13日後與
29 被告東生公司成立勞動關係負舉證，尚不得以被告東生公司
30 負責人亦係林憲一逕認有成立勞動關係。

31 (二)原告自97年起係與被告東生托運行間成立承攬法律關係，非

01 雇傭關係，原告任職被告東生托運行前，曾任職於訴外人通
02 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冠公司），並向通冠公司起訴
03 請求資遣費等，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以96年度彰勞簡
04 字第5號判決勝訴，原告高度維護自身權利，若原告與被告
05 東生托運行係勞動關係，何以可忍受15餘年未領加班費等，
06 而迄今始行使權利。

07 (三)原告每月受理之報酬係按件計酬，以當月份總運費之27%計
08 算，並無底薪、獎金、勞健保、團保、三節禮金、長程津貼
09 或其他名目之約定或記明，薪資表記載之等卸逾時貼補費
10 用，係由廠商支付款項的40%進行拆帳，因裝櫃逾時等候而
11 與被告東生托運行進行拆帳，若係勞動關係雇主通常不會額
12 外再付出成本，勞動關係中之駕駛報酬行情通常係當趟運費
13 之23%，至多25%，然原告報酬係27%，顯然當時原告與被告
14 東生托運行並無成立勞動契約之意思。原告提供勞務之方
15 式，係由被告東生托運行提供車輛、接單、安排托運之時
16 間、地點，以LINE通知原告是否接單，對於原告無一定業績
17 之要求，運送路線與運送時間均由原告自行決定，原告可獨
18 力完成，無須與其他員工共同配合，若原告拒絕接單僅無法
19 領取該次車趟運費，並無不利懲罰，被告東生托運行會將該
20 單轉由其他司機運送，不具提供勞務之專屬性，原告與被告
21 東生托運行間不具組織上從屬性；原告無須進公司打卡，請
22 假僅係禮貌性告知或報備，無須取得被告東生托運行之同
23 意；原告自97年至112年期間，係自行向彰化縣汽車駕駛員
24 職業工會投保，而非由被告東生托運行為其加保，足證原告
25 與被告東生托運行係承攬關係，不具人格上從屬性。原告報
26 酬係以運費之27%計算，因此經常於完成車趟後，主動索要
27 工作，此係為自己之營業目的而勞動，以多賺取運費報酬，
28 並非其為被告東生托運行提供勞務之對價，不具經濟上從屬
29 性，若係勞動關係，難以想像員工頻繁索要工作。

30 (四)被告東生托運行基於便利，與被告東生公司共通使用車輛行
31 駛紀錄表，其記載車趟，係記錄原告當日完成之車趟數，作

01 為計算報酬依據，並無要求原告繳回行車紀錄表；維修單與
02 加油單係原告將車輛進行例行保養、維修或加油後，以此單
03 據向被告東生托運行請款，此係承攬關係下之行政管理關
04 係；原告主張貨櫃車頭設有GPS定位系統，惟係因其車輛非
05 原告所有，為保護重要財產，所設之保全設備，且為調度車
06 輛，可透過GPS定位系統掌握車輛狀況，僅屬單純的行政管
07 理措施，而非用此監督或指揮原告。

08 (五)108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及評分表（下稱108年優良
09 駕駛推薦表），雖蓋有東生公司之大小章，惟被告否認有推
10 薦原告參加優良駕駛評選，亦不曾用印，被告東生公司於10
11 1年12月13日始設立，108年優良駕駛推薦表卻記載，該員自
12 97年7月27日起在本機關服務等語，實有矛盾。

13 三、答辯聲明：

14 (一)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參、法院會同兩造整理並協議本件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見本
17 院卷(二)第151至153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增刪文句），如
18 下：

19 一、不爭執事項：

20 (一)被告東生托運行於87年11月5日由林憲一獨資設立（原證
21 十）。

22 (二)被告東生公司係於101年12月13日核准設立，法定代理人為
23 林憲一（原證三）。

24 (三)兩造對於原證1至原證19、被證1至4、6至7，及法院依職權
25 調閱原告所得資料、勞健保資料、范容嫻及蘇雅惠之勞保資
26 料，形式上不爭執。

27 (四)原告自97年8月25日於從事貨櫃運輸駕駛工作，約定薪資係
28 「論件計酬」，按運輸趟次貨款總金額之27%計薪（原證
29 一），兩造未簽立書面勞動契約。

30 (五)原告於第四項工作期間，接獲LINE通知後（原證四、被證
31 四），依指派工作之時間及地點從事運輸業務。

01 (六)原告完成工作後，需填寫「東生貨櫃運輸車輛行駛紀錄表」
02 (原證五)，原告及其他貨櫃司機均無需打卡，被告係以原
03 證五之紀錄表計算原告當日完成之運輸趟次並作為計薪的基
04 礎。

05 (七)被告分配予原告及其他貨櫃司機固定駕駛之貨櫃車頭均裝設
06 有GPS定位系統，車輛之油資及保險、例行保養、維修等均
07 由被告負擔。

08 (八)被告於107年8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將靠行於「雙盈通運股
09 份有限公司」之220-KV車輛指派予原告駕駛；於108年6月1
10 日至112年7月31日將靠行於「富騰汽車貨運行/源玖汽車貨
11 運行/展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306-KU車輛指派予原告駕
12 駛。

13 (九)原告及其他貨櫃司機請假需告知被告，由被告另行指派轄下
14 其他8位司機代為運送。

15 (十)原告任職期間，被告並未替原告投保、提繳勞退金、亦未曾
16 給付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17 (十一)若兩造屬僱傭關係，原告在被告處之工作年資為15年又3個
18 月，月平均工資為5萬6,100元。

19 (十二)兩造曾於112年8月19日至彰化縣政府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勞
20 資爭議調解，調解不成立，被告東生托運行及被告東生公司
21 均於112年8月22日起辦理停業至113年8月21日止（本院卷(一)
22 第209至211頁）。

23 (十三)如兩造間為僱傭關係，就資遣費金額為33萬6,600元、未休
24 特別休假工資20萬4,065元、112年8月1日至10月31日薪資計
25 16萬8,3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68萬9,796元之金額不爭執。

26 (十四)對於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93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一)第
27 183至188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96年度彰勞簡
28 字第5號民事判決之真正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89至193頁、
29 第225至230頁）。

30 二、本件爭執事項：

31 (一)原告與被告東生托運行或被告東生公司間究為「論件計酬僱

僱關係之勞動契約」或為「承攬關係」？

(二)如兩造間屬「論件計酬僱傭關係之勞動契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3萬6,600元、未休特別休假工資20萬4,065元、加班費104萬4,722元、112年8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薪資計16萬8,300元，及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68萬9,796元，有無理由？

(三)原告主張被告間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是否有理由？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與被告東生托運行，或與被告東生貨櫃有限公司間均為承攬關係：

(一)按僱傭契約或勞基法第2條第6款之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均係以約定勞動力提供作為契約當事人給付之標的，而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則係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前者，當事人之意思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其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雇主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即受僱人有一定雇主；且受僱人對其雇主提供勞務，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後者，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既無特定之雇主，與定作人間尤無從屬關係，其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故二者並不相同（參照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判決意旨）。再按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故勞動契約以具有從屬性為其特質。從屬性可分為人格上的從屬性、經濟上的從屬性及組織上的從屬性之特徵。所謂人格從屬性係指勞工對於自己工作時間不能自行支配，且對於雇主工作上之指揮監督有服從之義務。所謂經濟上從屬性係指勞工完全被納入雇主經濟組織與生產結構之內，亦即勞工不是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是從

01 屬於雇主，為雇主之目的而勞動。組織上從屬性係指受僱人
02 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並與同僚間
03 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契約類型是否為勞基法第2條第6款所稱
04 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認定之（司法院大
05 法官會議釋字第740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06 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查，兩造間並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屬
08 勞動契約，被告則予以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即應以
09 客觀事證調查予以判斷。兩造對於原告及其他貨櫃司機於工
10 作期間，均無需打卡，計算薪資之方式則係被告以原證五之
11 紀錄表計算原告當日完成之運輸趟次為計薪基礎等情，均不
12 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六)項）；另依據下列證人證述如下：

13 1.證人林世全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略以：其並未與被告東生
14 託運行簽立勞動契約，報酬係抽27%，例如金額係1萬元，就
15 是給付2,700元，報酬一般外面是25%含勞保，但這裡27%不
16 含勞保，沒有保障底薪，沒有規定一個月要跑多少的量，報
17 酬是依司機每天跑多少自己紀錄，再交由被告東生託運行，
18 被告東生託運行並未與司機約定固定幾點上下班，不用打
19 卡。派案方式之前會電話聯繫，如果需要資料才會傳line，
20 司機即會照line資料去工作。若對被告東生托運行安排之車
21 趟不滿意，如太遠、運費過低或業主難配合等，其會以車子
22 有問題或身體有問題為由，自己決定是否拒絕，若拒絕會通
23 知被告東生託運行，由被告東生託運行安排其他人進行工
24 作，不會遭受扣薪或其他不利益懲罰。請假並無規定，均係
25 口頭或打電話告知。完成車趟後，會打電話回報，若有工作
26 被告東生託運行會再聯絡，不然就直接下班，不需要回去東
27 生托運行報備或備勤。並未受過被告東生托運行任何考核或
28 獎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9至350頁）。

29 2.證人陳栢崇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略以：其並未與被告東生
30 託運行簽立勞動契約，工作條件並無約定底薪或業績要求，
31 有做就有錢，要休息就休息，報酬係抽27%，沒有固定上下

01 班時間，上班不用打卡，以line通知派案，未投保勞健保。
02 若對被告東生托運行安排之車趟不滿意，如太遠、運費過低
03 或業主難配合等，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跑，若拒絕不會被扣
04 薪或其他不利益處罰。請假部分，平常若有事即係以電話方
05 式告知即可，不用得到被告東生託運行同意，僅係告知而
06 已，未受過被告東生托運行任何考核或獎懲。每天完成派單
07 後不需要回報公司，因為裝卸貨時間不一定，派單作完就結
08 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5至361頁）。

09 3.證人陳吉豐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略以：其為被告東生托運
10 行提供勞務時，工作條件並無約定底薪或業績要求，報酬約
11 定是27%，沒有底薪，沒有三節獎金，沒有說每個月要做多
12 少，沒有固定上下班時間，派案都是用line，平常不用進公
13 司，不用打卡，若對被告東生托運行安排之車趟不滿意，如
14 太遠、運費過低或業主難配合等，可以拒絕，若拒絕不會被
15 扣薪或其他不利益處罰。並未規定如何請假，有事情就打電
16 話告知，不用得到允許就可以請假。完成車趟後並未規定幾
17 點回公司，不須回被告東生托運行備勤，並未受過被告東生
18 托運行任何考核或獎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2至363頁）。

19 4.證人林進成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略以：我們沒有保證底
20 薪，沒有要求績效，因為工作不一定，客戶訂單有過來才有
21 工作，我在東生托運行十幾年時間，我的薪資無調整，公司
22 給我們訂單的營業額的27%，上下班時間不一定，有時候很
23 早出門，有時候早上三五點就出門，有時候晚上十一點才回
24 來，是依照客戶的要求，上下班無須打卡。是以line群組幫
25 我們安排車趟，沒有寫請假單，要事先跟他講，前幾天講，
26 前一天還要跟他確認無法接單，沒有接單就沒有薪水。運輸
27 路線是公司有說不能走哪幾條路，因為路比較危險，哪幾條
28 路會比較快，要走哪條路是自己決定，完成車趟後，我們在
29 路邊比較空曠地方以line回覆公司，無須回到東生托運行備
30 勤，未曾受過東生托運行的任何考核或獎懲，若我無法配合
31 完成某次車趟，東生托運行會給其他司機跑，如果貨櫃很多

就需要每人互相配合，如果只有一個貨櫃就獨自完成就好。
我知道全部派單都是東生公司的工作，原證5東昇貨櫃運輸
車輛行駛紀錄表要填寫，是我們回去跟公司請薪資，計算薪
資用，我們要經過調度同意才可以請假，因為他們調派車
輛。工作期間，因為開公司的車輛，我不可以再去接其他公
司案件，也不可以開其他的車輛去接其他工作，因為這是職
業道德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至20頁）。

- 5.依上開證人證述內容，足證被告東生托運行派按之司機，可
自行決定是否承接派單托運業務，及決定休假時間、日數，
倘安排班後若司機無法出勤，僅需通知被告由公司安排其他
司機代替，不會因此遭扣錢及處罰，報酬係以司機運送後的
每月總運費以27%計算，平日無需在公司待命，請假不需要
填寫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以口頭告知即可，無需徵得被告同
意，亦無任何懲罰，亦即與被告東生托運行配合之派按司機
，與被告間並無組織上、人格上及經濟上之從屬性之特徵，
足見被告與擔任司機職務證人林世全、陳栢崇、陳吉豐、林
進成之間，不具有人格上之從屬性甚明。

- (三)再依據原告提出之薪資單（即原證一），及其報酬係按件計
酬乙情，為兩造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佐以證人林世
全、陳栢崇、陳吉豐、林進成前揭證述均為：報酬係以司機
運送後的總運費的27%計算，沒有底薪，沒有一定業績要
求，除了車趟的分潤外，與被告東生托運行間並無交通津
貼、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工作獎金、年終獎金、全勤獎
金、績效獎金或其他名目之給付約定（見本院卷(一)第350、3
56、363頁），原告之報酬與證人林世全、陳栢崇、陳吉
豐、林進成均同，均由原告是否提出勞務、承接運送工作之
多寡而定，原告得自己決定是否要排班，或承接較多業務而
為自己增加收入，與多數勞工每月必須提供一定勞務、受領
固定金額的工資情形並不相同，顯然原告是為自己而營業勞
動，並非從屬於被告，足認兩造間不具有經濟上之從屬性甚
明。

01 (四)原告與被告約定承接運送貨櫃車之業務，完成貨櫃車配送即
02 完成當日工作，於次月再與被告結算薪資，顯然與一般勞工
03 是隸屬於公司相關部門之情形有別；參酌證人林世全、陳栢
04 崇、陳吉豐、林進成均證稱略以：上下班無須打卡，請假不
05 需要填寫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以口頭告知即可，無需徵得被
06 告同意，亦無任何懲罰。運輸駕駛工作自己獨立就可以完成
07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1、357、363頁、卷(二)第17至18
08 頁）。足徵，原告為獨自完成運送業務，並無與其他成員分
09 工合作之狀態，兩造間顯然不具有組織上之從屬性甚明。

10 (五)原告雖主張被告會以LINE通知各司機，進行車輛調度及工作
11 分配，被告於司機載運貨物之貨櫃車頭上裝設有GPS定位系
12 統，監控各該司機送貨的路線，並須每日填寫工作日報表、
13 車輛行駛紀錄云云，並提出LINE截圖、車輛行駛紀錄表為證
14 （見本院卷(一)第91至109頁）。然查，原告完成工作後，需
15 填寫「東生貨櫃運輸車輛行駛紀錄表」（即原證五），原告
16 及其他貨櫃司機均無需打卡，被告係以原證五紀錄表計算原
17 告當日完成之運輸趟次並作為計薪的基礎，被告分配予原告
18 及其他貨櫃司機固定駕駛之貨櫃車頭均裝設有GPS定位系
19 統，車輛之油資及保險、例行保養、維修等均由被告負擔，
20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六)、(七)項），可知原告之
21 工作內容，即係為被告進行貨櫃車運送業務，被告通知原告
22 車輛調度及工作分配，無非係被告就原告應完成之工作內容
23 所為之指示。且貨櫃車運送之貨物具有高度價值，貨車上裝
24 設GPS定位系統便於確認貨櫃車運送之狀況，倘貨物有損
25 壞、物品不符或遺失之情形，亦能釐清業者及出貨人、受貨
26 人及司機間之責任，紀錄表係為計算報酬之基礎之用，並非
27 為回報工作所用，且司機完成工作後不須向被告回報、備
28 勤，已如前述，是原告以前揭情詞，主張兩造具有人格上及
29 經濟上之從屬性，自無足取。

30 (六)又原告曾於96年間，任職於訴外人通冠公司，並向通冠公司
31 起訴請求資遣費等，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以96年度彰

01 勞簡字第5號判決在案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
02 事項第(四)項），並有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
03 第189至193頁、第225至230頁）。觀諸上開民事判決書所載
04 之原告與通冠公司間之指示執行工作方式，及載運貨櫃之勞
05 務給付義務，需依通冠公司之司機守則第10條規定「敬請各
06 位司機切記，請遵守公司調度，配合指揮（例：改櫃、移櫃
07 等）作業，但須注意及聽完調度命令，如未聽完調度命令而
08 做錯，將嚴厲懲罰（開除）」等，核與本件原告與被告間之
09 給付報酬方式、工作指派及調度方式等均不同，且原告無需
10 接受被告之懲處或扣薪等等，顯見原告就其與貨運公司間是
11 為僱傭、抑或承攬之法律關係，自難推諉不知。此外，原告
12 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供本院調查、審酌，是本院自難為其
13 有利之認定。

14 (七)綜上論述，兩造間不具有人格上及經濟上、組織上之從屬
15 性，應認兩造間勞務性契約之性質，並非僱傭契約或勞基法
16 規定之勞動契約。原告擔任被告之貨櫃運送司機，所得之報
17 酬取決於承作運送業務之多寡，被告抗辯兩造間勞務性契約
18 之性質，為承攬契約，洵屬有據。

19 二、承上論述，兩造間屬承攬關係，並未成立勞動契約或僱傭關
20 係關係，則原告自112年8月1日起，既未實際承攬被告之任
21 何貨櫃運送業務，自無從請求此段期間之報酬。兩造間既非
22 僱傭關係或勞基法規定勞動契約關係，則原告依僱傭關係、
23 勞基法請求延長工時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提撥勞
24 工退休金至勞退專戶，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伍、綜上所述，兩造並未成立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原告依兩造
26 勞動契約及民法第487條前段、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等規定，
27 請求(一)被告東生托運行給付原告175萬3,687元及自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二)被告東生公司給付原告175萬3,687元及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
31 被告東生托運行應提繳68萬9,79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

專戶、被告東生公司應提繳68萬9,79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四)前四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麗靜

附表一：（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時間	月薪	加班時數	加班費
107/8	75,568	40	18,892
107/9	64,247	40	16,062
107/10	73,064	40	18,266
107/11	73,376	40	18,346
107/12	77,382	40	19,346
108/1	83,619	40	20,906
108/2	49,667	40	12,418
108/3	73,845	40	18,461
108/4	76,572	40	19,144
108/5	76,964	40	19,242
108/6	59,730	40	14,934
108/7	77,755	40	19,440

(續上頁)

01

108/8	62, 046	40	15, 512
108/9	62, 370	40	15, 594
108/10	65, 624	40	16, 408
108/11	62, 784	40	15, 698
108/12	69, 876	40	17, 470
109/1	61, 358	40	15, 340
109/2	60, 264	40	15, 066
109/3	76, 383	40	19, 096
109/4	73, 346	40	18, 392
109/5	76, 466	40	19, 120
109/6	63, 764	40	15, 941
109/7	81, 977	40	20, 496
109/8	72, 874	40	18, 220
109/9	80, 182	40	20, 046
109/10	64, 743	40	16, 186
109/11	77, 713	40	19, 430
109/12	78, 555	40	19, 640
110/1	80, 530	40	20, 134
110/2	65, 007	40	16, 252
110/3	84, 670	40	21, 168
110/4	77, 214	40	19, 304
110/5	81, 523	40	20, 382
110/6	81, 222	40	20, 306
110/7	89, 911	40	22, 478

(續上頁)

01

110/8	71,010	40	17,754
110/9	76,050	40	19,014
110/10	73,400	40	18,350
110/11	73,536	40	18,384
110/12	72,252	40	18,064
111/1	71,199	40	17,950
111/2	59,171	40	14,794
111/3	78,421	40	19,606
111/4	66,502	40	16,626
111/5	78,525	40	19,632
111/6	81,756	40	20,440
111/7	70,508	40	17,628
111/8	78,071	40	19,518
111/9	62,667	40	15,688
111/10	57,902	40	14,476
111/11	65,165	40	16,292
111/12	56,598	40	14,150
112/1	50,126	40	12,532
112/2	41,207	40	10,302
112/3	64,274	40	16,070
112/4	61,661	40	15,416
112/5	59,994	40	15,000
112/6	54,797	40	13,700
112/7	56,457	40	14,116

(續上頁)

01

總額	1044, 722
----	-----------

02

附表二：（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03

時間	實領月薪	月提繳工資級距	應提繳金額
097/8	1, 782	3, 000	180
097/9	64, 830	66, 800	4, 008
097/10	64, 626	66, 800	4, 008
097/11	50, 666	53, 000	3, 180
097/12	76, 089	76, 500	4, 590
098/1	33, 507	34, 800	2, 088
098/2	33, 305	34, 800	2, 088
098/3	42, 053	43, 900	2, 634
098/4	40, 414	42, 000	2, 520
098/5	44, 280	45, 800	2, 748
098/6	41, 918	42, 000	2, 520
098/7	39, 326	40, 100	2, 406
098/8	40, 622	42, 000	2, 520
098/9	42, 687	43, 900	2, 634
098/10	38, 502	40, 100	2, 406
098/11	40, 068	40, 100	2, 406
098/12	52, 097	53, 000	3, 180
099/1	46, 467	48, 200	2, 892
099/2	39, 326	40, 100	2, 406
099/3	51, 543	53, 000	3, 180
099/4	51, 643	53, 000	3, 180

(續上頁)

01

099/5	47,885	48,200	2,892
099/6	59,427	60,800	3,648
099/7	51,800	53,000	3,180
099/8	57,105	57,800	3,468
099/9	57,686	57,800	3,468
099/10	48,375	50,600	3,036
099/11	51,162	53,000	3,180
099/12	55,229	55,400	3,324
100/1	58,469	60,800	3,648
100/2	34,938	36,300	2,178
100/3	61,952	63,800	3,828
100/4	58,766	60,800	3,648
100/5	57,848	60,800	3,648
100/6	60,413	60,800	3,648
100/7	55,520	57,800	3,468
100/8	69,575	69,800	4,188
100/9	52,011	53,000	3,180
100/10	60,779	60,800	3,648
100/11	51,905	53,000	3,180
100/12	44,874	45,800	2,748
101/1	40,217	42,000	2,520
101/2	43,092	43,900	2,634
101/3	60,455	60,800	3,648
101/4	56,025	57,800	3,468

(續上頁)

01

101/5	68,027	69,800	4,188
101/6	69,029	69,800	4,188
101/7	65,111	66,800	4,008
101/8	70,281	72,800	4,368
101/9	63,558	63,800	3,828
101/10	68,054	69,800	4,188
101/11	63,194	63,800	3,828
101/12	59,171	60,800	3,648
102/1	75,695	76,500	4,590
102/2	46,643	48,200	2,892
102/3	61,371	63,800	3,828
102/4	57,443	57,800	3,468
102/5	69,714	69,800	4,188
102/6	58,806	60,800	3,648
102/7	68,324	69,800	4,188
102/8	61,803	63,800	3,828
102/9	64,948	66,800	4,008
102/10	67,351	69,800	4,188
102/11	53,115	55,400	3,324
102/12	64,694	66,800	4,008
103/1	62,060	63,800	3,828
103/2	52,367	53,000	3,180
103/3	66,393	66,800	4,008
103/4	62,764	63,800	3,828

(續上頁)

01

103/5	63, 653	63, 800	3, 828
103/6	64, 191	66, 800	4, 008
103/7	68, 639	69, 800	4, 188
103/8	68, 895	69, 800	4, 188
103/9	70, 146	72, 800	4, 368
103/10	68, 783	69, 800	4, 188
103/11	59, 495	60, 800	3, 648
103/12	60, 872	63, 800	3, 828
104/1	59, 279	60, 800	3, 648
104/2	45, 522	45, 800	2, 748
104/3	68, 054	69, 800	4, 188
104/4	68, 688	69, 800	4, 188
104/5	58, 860	60, 800	3, 648
104/6	74, 142	76, 500	4, 590
104/7	75, 803	76, 500	4, 590
104/8	52, 029	53, 000	3, 180
104/9	55, 080	55, 400	3, 324
104/10	64, 922	66, 800	4, 008
104/11	60, 629	60, 800	3, 648
104/12	66, 947	69, 800	4, 188
105/1	66, 380	66, 800	4, 008
105/2	49, 302	50, 600	3, 036
105/3	61, 169	63, 800	3, 828
105/4	64, 962	66, 800	4, 008

(續上頁)

01

105/5	61,574	63,800	3,828
105/6	59,414	60,800	3,648
105/7	61,331	63,800	3,828
105/8	71,212	72,800	4,368
105/9	57,699	57,800	3,468
105/10	51,552	53,000	3,180
105/11	68,067	69,800	4,188
105/12	73,837	76,500	4,590
106/1	59,036	60,800	3,648
106/2	51,516	53,000	3,180
106/3	77,018	80,200	4,812
106/4	58,860	60,800	3,648
106/5	61,331	63,800	3,828
106/6	75,128	76,500	4,590
106/7	70,811	72,800	4,368
106/8	70,025	72,800	4,368
106/9	70,308	72,800	4,368
106/10	65,961	66,800	4,008
106/11	64,085	66,800	4,008
106/12	68,535	69,800	4,188
107/1	64,530	66,800	4,008
107/2	46,597	48,200	2,892
107/3	77,521	80,200	4,812
107/4	58,820	60,800	3,648

(續上頁)

01

107/5	69,120	69,800	4,188
107/6	64,571	66,800	4,008
107/7	71,199	72,800	4,368
107/8	75,568	76,500	4,590
107/9	64,247	66,800	4,008
107/10	73,064	76,500	4,590
107/11	73,376	76,500	4,590
107/12	77,382	80,200	4,812
108/1	83,619	83,900	5,034
108/2	49,667	50,600	3,036
108/3	73,845	76,500	4,590
108/4	76,572	80,200	4,812
108/5	76,964	80,200	4,812
108/6	59,730	60,800	3,648
108/7	77,755	80,200	4,812
108/8	62,046	63,800	3,828
108/9	62,370	63,800	3,828
108/10	65,624	66,800	4,008
108/11	62,748	63,800	3,828
108/12	69,876	72,800	4,368
109/1	61,358	63,800	3,828
109/2	60,264	60,800	3,648
109/3	76,383	76,500	4,590
109/4	73,346	76,500	4,590

(續上頁)

01

109/5	76,466	76,500	4,590
109/6	63,764	63,800	3,828
109/7	81,977	83,900	5,034
109/8	72,874	76,500	4,590
109/9	80,182	80,200	4,812
109/10	64,743	66,800	4,008
109/11	77,713	80,200	4,812
109/12	78,555	80,200	4,812
110/1	80,530	83,900	5,034
110/2	65,007	66,800	4,008
110/3	84,670	87,600	5,256
110/4	77,214	80,200	4,812
110/5	81,523	83,900	5,034
110/6	81,222	83,900	5,034
110/7	89,911	92,100	5,526
110/8	71,010	72,800	4,368
110/9	76,050	76,500	4,590
110/10	73,400	76,500	4,590
110/11	73,536	76,500	4,590
110/12	72,252	72,800	4,368
111/1	71,199	72,800	4,368
111/2	59,171	60,800	3,648
111/3	78,421	80,200	4,812
111/4	66,502	66,800	4,008

(續上頁)

01

111/5	78,525	80,200	4,812
111/6	81,756	83,900	5,034
111/7	70,508	72,800	4,368
111/8	78,071	80,200	4,812
111/9	62,667	63,800	3,828
111/10	57,902	60,800	3,648
111/11	65,165	66,800	4,008
111/12	56,598	57,800	3,468
112/1	50,126	50,600	3,036
112/2	41,207	42,000	2,520
112/3	64,274	66,800	4,008
112/4	61,661	63,800	3,828
112/5	59,994	60,800	3,648
112/6	54,797	55,400	3,324
112/7	56,457	57,800	3,468
總額			689,796